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贷款逾期90天以上将归为不良

风向标

□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了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特别是对资管产品提出穿透分类要求

□ 未来《暂行办法》实施后,逾期90天以上的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

本报讯 记者彭江报道:商业银行将面临更严格的资产分类标准。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拟将商业银行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同时还明确,逾期90天以上的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了较大变化,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暴露出现行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存在的一些不足,如覆盖范围不全面、分类标准不清晰、落实执行不严格等。2017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以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借鉴国际规则并结合国内监管实践,银保监会发布实施《暂行办法》,取代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能够促进商业银行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准确识别风险水平,有利于银行业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据介绍,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以外的其他资产以及表外项目规定不细致。部分商业银行对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表外业务等没有开展风险分类,或"一刀切"全部分为正常类。由于商业银行投资的资管产品结构较为复杂,许多银行对投资的资管产品没有进行穿透管理,难以掌握其真实风险。为此,《暂行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了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特别是对资管产品提出穿透分类要求。

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导致一些银行以担保充足为由,未将全部逾期90天以上的债权纳入不良。对此,《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90天以上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逾期270天以上应至少归为可疑类,逾期360天以上应归为损失类。未来《暂行办法》实施后,逾期90天以上的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同时,考虑到非零售债务人逾期90天以上所反映出的风险严重程度,规定同一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90天以上债务已经超过5%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在资产重组认定方面,《暂行办法》同样进行了修改。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称,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重组贷款涉及的"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合同调整"两个关键性概念规定得不够详细,并且规定重组贷款应分为不良贷款。借鉴国际监管规则,《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了重组的概念。一是明确了重组资产定义,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有利于银行分类时对照实施,堵塞监管套利的空间。二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贷款必须分为不良,但应至少分为关注类。对于重组前已经不良的,要求重组后观察期内不得上调为正常或关注类。三是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6个月延长为至少1年,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有利于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称,商业银行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在持续稳健经营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全面排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对于新发生业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存量资产,应在过渡期内重新分类,确保按时达标。同时,商业银行要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完善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披露,切实提升风险分类管理水平。

上市公司年报收官 总体业绩延续增长态势

本报记者 温济聪

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发布已经收尾。截至目前,沪深两市已有3622家上市公司发布了年报。2018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扎实经营,总体业绩延续增长态势,成绩来之不易。同时,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较多,需要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2018年,沪市公司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变化,提质增效,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3.50万亿元,同比增长11%,占同期GDP比重约30%;共实现净利润2.80万亿元,同比增4%。在总体营收和净利润规模已经较大的基础上,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放缓,但依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总体上看,沪市公司以占全国注册企业不到万分之一的数量,实现全国GDP约三分之一的营收,充分展现了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作用。

同时,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各项蓝筹股指数公司表现也依然稳健。代表大型龙头企业的上证50、上证180经营增长高于沪市平均水平,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32万亿元和23.66万亿元,同比增长均为12%;分别实现净利润2.01万亿元和2.44万亿元,同比增长8%和7%,发挥了经济排头兵的作用。

深市2159家上市公司中的2156家披露了2018年年报或年报数据,其中主板公司472家,中小板公司929家,创业板公司755家。自2018年初以来,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新增上市公司28家、45家。

总的来看,深市3个板块服务实体经济的层次化特征明显:主板蓝筹和国企平稳增长,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卓有成效;中小板细分龙头示范作用明显,营收保持稳步增长;创业板整体业绩承压,但发展动能强劲。2018年,深市主板净利润排名前10的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1680.85亿元,同比增长19.45%,贡献了主板近五成的净利润。其中,万科、格力电器、平安银行、美的集团、招商蛇口、五粮液、华侨城等7家公司净利润超过100亿元。

深市净利润整体下滑,但盈利面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深市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5834.83亿元,同比下降22.88%,其中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分别下降4.37%、31.74%和65.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4374.69亿元,同比下降28.61%。在盈利面方面,深市85.48%的公司实现盈利,54.68%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798家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20%,占比37.01%。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8年深市公司资产减值损失3592.86亿元,同比上升72.26%,对深市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8.11%。其中,商誉减值1278亿元,同比上升近4倍;坏账损失977.08亿元,同比上升58.22%;存货跌价损失546.86亿元,同比上升93.24%。少数因资产减值而导致巨额亏损的公司,对整体业绩影响较大。

而沪市方面,也有少数公司主业常年不振。少数公司存在经营陷入困局、造血功能丧失、治理不够规范等风险与问题。据统计,2018年,97家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超过50%;143家公司出现亏损,占公司总数约10%。亏损公司占沪市整体比例不高,其中不少公司出现大幅商誉减值或其他类别资产减值,其前期资产高估值交易的风险因素逐步释放。值得关注的是,也有部分公司因经营不善而面临退市风险。统计显示,2018年度,30家公司触及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家公司将暂停上市;2家将终止上市。"面对未来经济下行压力、内外形势的复杂性,交易所要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胜劣汰、防范风险等方面,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年报显示公司业绩分化明显——

消费金融公司风控短板待补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聚焦

从目前已公布的业绩情况看,不同消费金融公司之间的业绩分化比较明显。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管控方面存在不足,2018年甚至多次受到监管行政处罚。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在经历了前几年的爆发期后,消费金融市场有望回归理性和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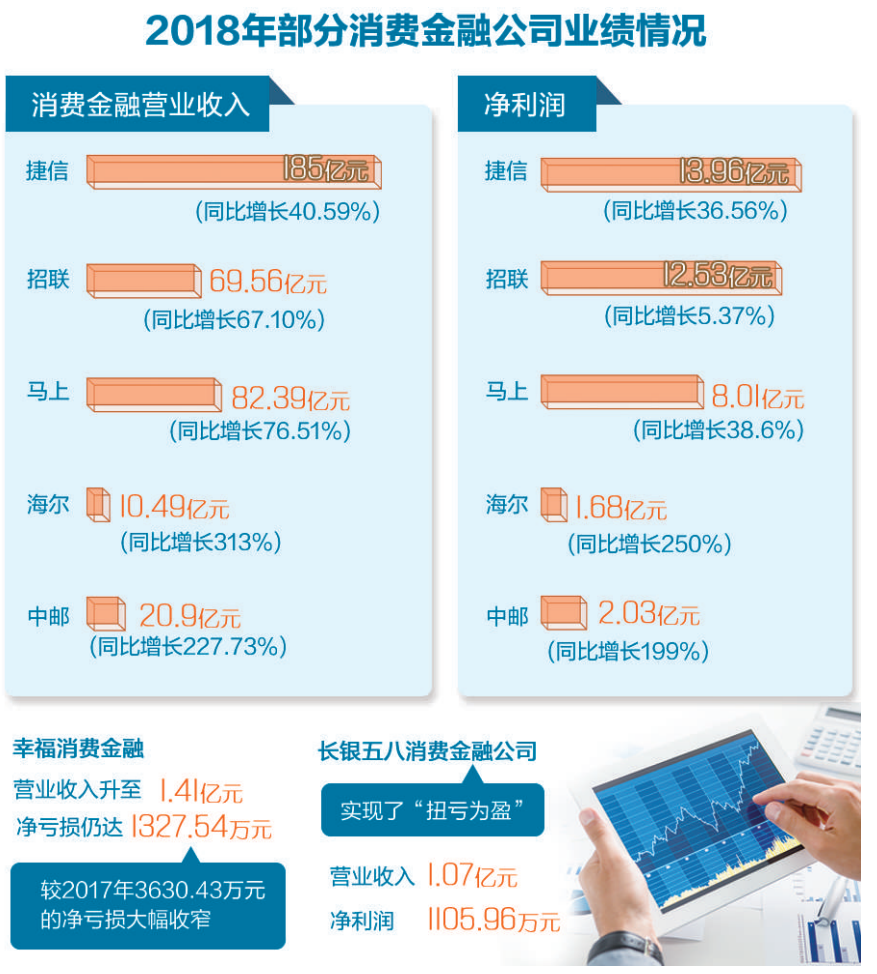

随着多家上市公司相继披露2018年年报,部分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尤其是银行系、产业系消费金融公司的2018年度业绩也正式揭开了面纱。

从目前已公布的业绩情况看,不同消费金融公司之间的业绩分化比较明显。其中,截至2018年12月末,捷信消费金融的净利润达13.96亿元,为行业最高,同比增36.56%;幸福消费金融则净亏损0.13亿元,但相较于2017年有所收窄。

此外,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管控方面存在不足,2018年甚至多次受到监管行政处罚,主要处罚原因涉及"以贷收费""信贷管理不审慎并形成风险",等等。

对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在经历了前几年的快速爆发期后,消费金融市场有望回归理性和有序。

头部公司业绩放缓

观察已披露的年报可以发现,消费金融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明显分化,头部公司的净利润增速虽放缓但优势仍凸显。其中,捷信消费金融、招联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业绩颇为抢眼。

具体来看,捷信消费金融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同比增长40.59%,成为了行业内营收唯一过百亿元的公司;净利润达13.96亿元,同比增长36.56%。招联消费金融则在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9.56亿元,同比增长67.10%;净利润为12.53亿元,同比增长5.37%。马上消费金融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2.39亿元,同比增长76.51%;净利润为8.01亿元,同比增长38.6%。

值得注意的是,招联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的净利润增速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放缓。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头部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属于正常现象。一方面,经过了此前几年的高速增长阶段,业绩基数逐年提升,头部公司增速必然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受监管趋严、市场竞争压力、自身资金成本以及获客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消费金融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也是趋势。

"与商业银行的客户相比,消费金融公司客户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风险成本较高,若想保持较低的放贷资金价格,利润空间就会受到挤压。"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除了头部公司,部分业绩基数较小的消费金融公司仍显示出快速增长的势头。其中,截至2018年12月末,海尔消费金融实现营业收入10.49亿元,同比增长313%,净利润为1.68亿元,同比增长250%。中邮消费金融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同比增长227.73%;净利润为2.03亿元,同比增长199%。

幸福消费金融2018年的营业收入升至1.41亿元,净亏损虽仍高达1327.54万元,但相较于2017年3630.43万元的净亏损而言,已出现大幅收窄。由长沙银行与58同城在2017年发起设立的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在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1105.96万元。

风险管控有待加强

尽管成长势头良好,但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仍存短板,引发了业内高度关注。其中,中银消费金融在2018年的半年内就两次受到了监管的行政处罚,罚款合计近150万元。

具体来看,2018年4月份,原上海银监局对中银消费金融处以警告,并开出了合计高达138.68万元的罚单。处罚书显示,2016年7月份,该公司在办理部分贷款时,存在"以贷收费"的行为,监管机构认定该行为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决定处以警告,并罚没合计人民币138.68万元。

2018年10月份,监管层对中银消费金融公司再次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原因是该公司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被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

此外,杭银消费金融也曾因"信贷管理不审慎并形成风险"这一原因,被原浙江银监局处以50万元罚款。同时,监管层也对杭银消费金融的风险主管处以警告处分,处罚理由是"对杭银消费金融信贷管理不审慎并形成风险负有直接责任"。

据悉,上述风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发展初期的个别消费分期业务与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欺诈而引发了信贷风险。

"经过此前9年的艰难探索,消费金融行业基本明确了功能与市场定位,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与发展空间也正在积极探索中。但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加剧等背景下,消费金融公司发展仍然存在一系列内外部问题,需要通过不懈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部主任毛宛苑说。

她表示,下一步,消费金融公司要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位一体"的辩证关系,通过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发展动力,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场有望持续规范

近几年,跑步入场消费金融领域的公司仍在增加。多位业内人士认为,在经历了前几年的爆发期后,消费金融市场有望回归理性和有序。

2018年9月份,光大银行发布公告称,将与中青旅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阳光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华夏银行去年10月称,正在申请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其今后将为全行零售业务转型提供更多的动力和创新。

对于公众来说,相比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目前仍稍显陌生。"我国消费金融公司属于为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相比,它不吸收公众存款,消费信贷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无需抵押担保,具有短、快、灵的特点。"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说。

目前消费金融分为长期、中长期、短期等3个层次,以按揭贷款为代表的长期信贷属于商业银行的主业务,以汽车贷款为代表的中长期信贷属于汽车金融公司的主业务,消费金融公司则主攻3个月到1年的短期消费贷款,如买家电、服装等个人耐用消费品,商业银行现在的信用卡分期业务与消费金融公司形成竞争。

"消费金融行业的诞生,既是我国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需要,也是推动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消费信贷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毛宛苑说。

"从这个细分领域来看,我觉得有两三年的时间,以后也会进入到瓶颈期。这部分业务,一旦客群有了很好的信贷记录,信用卡业务可能也会及时跟进发展。我觉得快速发展可能3年左右的时间,最后会到一种平缓增长的阶段。"马上消费金融CEO赵国庆说。

他认为,针对强监管环境,消费金融业务要合法合规,不能出现空转、套利,不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为,"如果企业风险控制能力好,可以适当开展一些业务,如果风险控制能力较弱,那就少做一些业务"。

广东银保监局:

探索继续放宽外资机构业务范围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下一步,将积极创造条件,探索继续放宽外资机构业务范围,支持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围绕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广东银保监局副巡视员李兵在日前召开的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

李兵表示,"高水平开放"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建设国际一流湾区的必由之路。广东银保监局将抓住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机遇,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契机,聚焦"高水平"这个关键词,全面提升辖内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质量。

接下来,除了探索继续放宽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广东银保监局还将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的部署,充分发挥CEPA框架作用,探索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推进简政放权,支持更多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更便利地在广东广泛布局,健康发展。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共有来自19个国家和地区的45家外资银行在广东银保监局辖内设立166家机构,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地级市外资银行全覆盖的省份;同时,共有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的33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广东银保监局辖内设立320家营业性机构。

"其中,广东银保监局辖内香港、澳门银行营业性机构分别占全国四分之一和五分之四以上,港资保险营业性机构占全国超40%。"李兵说。

此外,广东银保监局辖内所有的外资银行都已获得了人民币业务牌照,外资法人银行业务范围已基本与中资银行一致,充分享受到了国民待遇;外资保险机构则已获准经营交强险,外资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范围限制进一步放开。

"未来,我们还将开展高水平监管创新。"李兵说,具体来看,将借鉴港澳及国际金融监管经验,在大湾区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模式,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联动,优化监管服务,利用金融科技带动监管技术提升,力争打造适应金融开放新形势的现代监管体系。

本版编辑 温宝臣